

优秀论文：中美法的比看我膨的原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71/2021\\_2022\\_\\_E4\\_BC\\_98\\_E7\\_A7\\_80\\_E8\\_AE\\_BA\\_E6\\_c79\\_27156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1/2021_2022__E4_BC_98_E7_A7_80_E8_AE_BA_E6_c79_271560.htm) 【摘要】

同美法相比，我法政府的束是非常柔性的束，于收、款、人制等等在的力，法基本上有定。些，膨提供了方便。【】膨；中法；美法；性；柔性所膨，是指家的量不合理增多，部的工作人不合理增多，致扯皮推诿、利、人浮于事、效率低下、沈重的一政治象。膨有多方面的原因，法上的漏洞是重要方面。

（一）限制力性的“不得”柔性的“不得”。美法及其27修正案中，共有79“不得”（shall not或no shall或Neither... nor shall），除了第十三修正案中的“不得”（“奴制和迫役都不得存在”）兼有地方政府和白人民的性，其余78“不得”都是家和公人的。美法中出6“禁止”，只有第十八中的“禁止”是民的。即禁止百姓生、送、售酒料，禁止酒料的口和出口，但是，第十八修正案被後的第二十一修正案除了，改由邦法律加以限制，反邦法律限制的酒生和消行予以禁止。所以百姓酒的“禁止”上只有半。在我法及其31修正案中，共有22“不得”、“不可”和14“禁止”。其中，民的“不得”7，“不可”2，“禁止”9，如“禁止破民族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”（第四），“社主的公共神不可侵犯”（第十二），“禁止任何或者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家的和集的”（第十二），“禁止任何或者人社秩序，破家”（第十五），“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行告陷害”（第四十一），“不得害家的、社的、集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利”（第五十一），“不得有危害祖的安全,和利益的行”（第五十

四），“任何或人不得侵占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土地”（第二修正案），等等。抽象地所有主（家、社、官人、民人）的“不得”4，“禁止”5，如“任何家、社和人不得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，不得歧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”（第三十六），“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，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”（第三十七），等等；公人的“不得”共7，容是限制任期和兼的，即不得兼任和不得任以上。完全家的“不得”，只有，而且是限制立法的，即第五第二款“一切法律、行政法和地方性法都不得同法相抵”；第六十七全人大常委的第三，“在全人民代表大期，全人民代表大制定的法律行部分充和修改，但是不得同法律的基本原相抵”。因法律解完全掌握在立法自己的手上，因而“不得”也不是性的，于全人大及其常委是有限制作用的。防止家膨的“不得”、“不可”、“禁止”一有。法第二十七定“一切家行精的原”。然是家的，但是太原，有性款配套，很作用。美法然有直接限制家量的定，但是立法和制度方面的性定，使得的增加十分困。（二）收和款明定有定在美法中，“借款”出1次，“款”出2次，“款”出1次，“公款”出1次，“目”出1次，“”出6次，“”字出28次。法收、借款、、款等政大予，要求“除根法律定的款外，不得提取款”（第一第九款第七），政府政直接受到法的束，一旦拒款，政府就要。事上，是邦政府是邦政府，政府因公而的事都生。在我法中，“算”出5次，“政”出8次，但是“算”一次也有出，也找不到“款”、“金”、“”、“”、“用”、“”之的，“”字出1次，是民的，定公民有的（第五十六）。可，我政府用在法上不受

算束，也不受款制度和制度束，也不受征的束，因法中根本就有些西。因此，下面的故事就一也不稀奇：政局的一到校，教室面的施比，便豪地、慷慨地，我助一下吧，于是大一，十金便到了校的上，校的教室就被更新了。一可以如此，市、、省……又如何呢？既然政府、花都不受法束，那麼多一些就不受到的束，更有任何一因花而。（三）收查的有政府能否向老百姓收，中法有定，其他家的法也有定，既然法有定，政府收就有法依。然而，不中，法治比健全的西方家也存在政府收的。然有些收目似乎也有合理性，但是，什麼要在外收？的界限在哪？什麼不能一起？法什麼不能明禁止政府收？些，世界各的法家都乎有研究。美也存在政府收的，不，都有法律加以定和限制，且法院于收的立法要行合性查。比而言，中的政府收更加突出和重，主要表是：一是不有法依，一般也有法律依，主要依是文件、政策和土政策；二是目特多，百姓以承受；三是法督不督而是由行政自我督，于是，一些收目被取消了，令外一些新的收目又生了。既然各政府都可以定收目，都可以用收收的不足和政的缺口，因此，它就不怕的不膨，不怕工。上，有多就是了收（以及款特殊的收）而立的。（四）制度行政自的可不可美法有要求制定行政法和法院法，但是法第一第八款（于局、等等）和第三第一款（于邦下法院）以及後的法例的置予，法第二第二款第二官的任命予和院，、法院、部可行自行任命低官但必事先得到法律的授。就基本上堵住了政府自我膨的漏洞。在我，早在1954年，法就定：“院的由法律定”。一定的意很明，就是要用法律限制院的膨。一定在形式上也比美法得完善。但是，漂亮的法有得到立法的行，最高立法在很的

，有制定法律去定“院的”，任由院的自行膨。到了1975年修改法，在春等左人士的操控之下，脆“院的由法律定”之定法中除了。1978年，法被再次大修，但是有恢“院的由法律定”的定。1982年，法第三次大修，恢了“院的由法律定”的定。1982年12月10日，最高立法通公布了《中人民共和院法》。按理，有了部《中人民共和院法》，院的得到很好的控制了。然而，24年，每一的膨都是院始的，每一的改革都要先拿院的刀，是什麼原因呢？者以，院的在《院法》公布施之後仍然不膨，《院法》自身有大的任。首先，《院法》制定得太匆忙。五全人大五次于1982年12月4日通了《中人民共和法》，6天之後的1982年12月10就通公布了《中人民共和院法》，太急促，加的代表恐怕有得及弄清楚“院的由法律定”的精神，就投票表《院法》了。《院法》的起草者在如此短促的，是不是已弄懂了法的精神恐怕也很。因此，部《院法》的量是很值得疑的。第二，《院法》有院中行使家行政的作出任何定。法在第七中定了一是部事的。容是：“院立公，由秘。”公，法有定，也不宜定，由《院法》定，符合法的要求。憾的是，《院法》有根法的要求定院中行使行政的各。第七之外的各款，多、程序方面的原定，有定院的具。第三，《院法》“院的由法律定”之法更成了“院的由全人大或其常委定”。法第八定：“院各部、各委的立、撤或者合，理提出，由全人民代表大定；在全人民代表大期，由全人民代表大常委定。”“定”成了“定”，一字之差，差之毫厘，之千。“院的由法律定”，意味著院每增加一，都必修改《院法》，已定好的西，老去修改它，人不尊重前人、不尊重、不尊重祖制的印象，重影到立法的形象。所

以，常修改《院法》是不可能的，至少要隔三五年才能修改一次，相的，院的膨就相困一些。“由全人大或者它的常委定”，意味著院增加只要全人大常委同意就可以了，全人大常委每月就一次，每次都要定一些事情，自然也可以定院的增加，每做出的一的定，也都能示出全人大常委似乎很有威，，院的膨就很方便了。第四，《院法》授院自行立。法第十一定：“院可以根工作需要和精和原，立若直主管各，立若事助理理事。每人二至五人。”什麼叫“直”？道防部、外交部等等不是院的“直”而是院的“”？什麼叫“主管各”？道外交部、教育部、防部主管的不是“”而是“普”？一白了就是：院增加其也不需要全人大或者它的常委同意，全人大或其常委定不是形式，一人大不同意，也有系，就自行立若所的“直”好了。（五）制政治上文已述，美高官的任命由和共同掌握，低官的任命要得到法律的授。所以，美的制在，于政的。在我，清末搞制法，如1906的《大理院制法》。後再也有搞。2001年，俞敬忠等33名代表提出《于制定家制法的案》，提全人大快家制的立法列入立法，通法律中央和地方各家包括人大、政府、法院、察院的置分作出定，于中央和省家各部的人和工作人制也分作出定。但是，快6年了，案程序都未能入。法第三定：行政、判、察都由人大生。根一定，制于政的，然而，上的制完全由行政掌握，行政不可以意任命低官，可以任命高官，如正部的院法制主任，甚至，人大、法院、察院的人制都掌握在行政手，政成了治，然是本末倒置。因此，掌握制大的行政可以自己生自己，膨得最快，不掌握制大的人大、法院、察院膨得就相慢一些。（六）政系及其活的差在美，政是公民利的，不

行使家力，不吃政，的不能成家，因此在法上有定政的活，法于公民利的保障和限制也就是政的活。在我，政是革命和的物，行使著家力，吃政，政的也是家的一部分，法于公民利的保障和限制不足以成政的法界限，因此有必要在法上明政的和行使的程序。法第五要求“各政……都必遵守法和法律”，中共第十二次全代表大也要求“必在法和法律的活”。然而，的活究竟有多大？界限在哪？理上未能明，法律上有具定。限的一如既往。既然限，各的附，以及定成立的行政，也就得不到有效的制，膨在所免。1996年，鄙人根政治、法的基本原理，以及1982年法和十二大章的有定提出了“主立”的主，基本含一是要明的，二是要明行使力的程序。但是，20年，主尚未成。2006年6月15日，中央校周天勇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了一《展角度思考和政治制改革》的研究告。香港及海外，告的核心思想就是要行“主立”，果真如此，相信膨的一定得到有效的制。（七）行系合一分立 美法第一第六款第二定：“或在任期，概不得被任命任在此期置或增薪的合管下的任何文官。凡在合下供者，在任期不得任任何一院。”一定使不受行政的和管，了真正的行分立。美法第六第一定：“和得到服的酬，酬由法律定，合支付。”一定保不用心自己的碗，敢于行政事制。第二十七修正案又定：“改酬的法律，在院之前不得生效。”一定堵死了行政用工的法拉的可能性。我法以行合一作指原，致人大政府基本上是一回事。如全人大的成人中，70%以上是官，其余代表，非官代表，也不一定是真正的民，如宗教界的代表，看起是百姓，上也是有的，不是以上的和尚根本不可能成出席省人大或全人大的人民代表。些官、有官的代表基

本上也是吃皇的。我法然定人大常委不得兼任行政司法，但是不排除兼任其他吃政的官，如政和政治的部、部、企事的部，等等，些部都享受公待遇。一，真的行合一了，代和行是一回事了。人大及其常委其就是行政、司法以及“准行政”或者“半行政”等等行的人成的，你他如何制些行？所以所人大行的督，上就是行的自我督。皇基本上是由各行政掌控的。端的碗，就要受的管。既然各人大的成人基本上都要吃行政的皇，那麽他基本上都是行政的下，就都要受行政的管制，他怎麽可能依法中的精原去制行政的膨呢？（八）直接民主在否 在政完善的家，如果政府而致民加重，民可以通和平集、和平等等方式直接行制。民之所以可以如此又是因法民的利和力有性的保障。美法第一第九款第三定：“不得通公民利法案或追溯既往的法律。”美法第一修正案又定：“不得制限制言自由或出版自由的法律，不得制定人民和平集和向政府申冤的利的法律。”有了些性的“不得”，政府就受到新和民的反制。而在我，由于法中有性的“不得”，公民利有落到，于比化的，法律、行政法和文件都可以限制民的利和力，使法中的言、集等等自由利基本落空，政府增加民，民就不可能行主的有效力的制。民除了采取逃、逃、占道等等消法以外，法制政府增加的行。而民的些消行又成了政府增管制和增加人制的冠冕堂皇的借口之一。（九）中央地方、上下分的明不明 美法第十修正案定：“本法未授予合、也未禁止各邦行使的力，保留各邦行使，或保留人民行使。”一定使得邦政府邦政府的界限非常明，各各的事，各各的，很少扯皮。邦的政府也需邦政府一一，不出邦政府增加邦政府就必增加的事情。美各邦法定了格的中央集制，地

方政治事（如收、治安、民兵、公共建目）基本上都由邦中央政府，除了特大城市以外，市村的管理基本上事可做，也有收和警察伍，基本上一些相于中的居委或者物公司所的事情，所以根本有增加和人制的欲望和。多城市的市薪酬很低，年薪一元的市不乏其人，在校中生也可以兼任市、、。

在我，法于中央和地方的系的定十分不明，地方上的上下系更加不明。法定院地方各人民政府的工作，上政府下各政府的工作，定操作起就形成了力不往上集中，任不往下分散的局面。要集中力，就必不增加以加，上面立了一新的，下面了表示重和服也要立相的，就致各家不的、同段的向膨。上面要分散任也必常增加以便诱于人，于是，下越多越好，不但致的向膨，而且促使不的向膨。于是，反法的向越越多，省之有所的“行署”法，之有“公所”，村之有“管理片”或者“管理”，村下面要村民小，任命小。上世九十年代行了分制度，使得中央和地方于有了一方面力的明分。然而，50%以上中央的分制度明不合理，因中央在得到50%以上收的同，有50%以上的事明收中央理。地方上的收分到基政府的少之又少，但是多本由中央政府承的事仍然要由基政府承，生育，天下第一的工作主要由政府，九年制制免教育（俗“教育”）的任前些年主要由政府承，年主要有政府承，有水利建、生建、道以外的道路交通建、社治安管理等事也都要基政府承。但是基政府有分到相的收，有怎麽？所以基政府就要搞，把自己成企；就要收、款，以政的不足。而了搞又必增加和人制，增加了和人制就要增加工和公支出，又必一步在法之外搞，又必在法之外增加和人，形成性循。了精，必依照任力一原中央地方的系以及上下系。凡是上的，



人都由上任命，用都有上承。下的，人由下或者民，用由下或者民承。集必集，分必分。既然中央政府要地方各政府，那麽地方各政府的人都由中央政府一任命，用由中央政府一。秦代至清代，千多年，中央集一直就是搞的，哪有地方搞、地方官、中央搞集的道理。秦到清，千多年膨的“成果”不如最近二十多年，原因就在于科的中央集越于不科的中央集。盛到小布什，美百多年膨的“成果”不如我十年，原因在于美既搞了科的分又搞了科的集，而我既有科的集又有科的分。【注】 大生：《主立制社主初段合政之探》。《社科》1989年第7期。 傅：《中央校提交政改告》。《南方周末》，2006年6月29日。 高瑜：《江民文主立》。《果日》2006年8月11日。 沐：《美英"少年官"：英15高中生》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